

#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师党发字[2018]37号



##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校院（部）两级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党支部工作制度》的通知

净月校区党工委，机关党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东北师范大学校院（部）两级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党支部工作制度》已经2018年9月30日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校院（部）两级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党支部工作制度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年10月9日

附件：

## **东北师范大学校院（部）两级党组织班子成员 联系师生党支部工作制度**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为加强学校师生党支部建设，使基层党支部和党员能够更好地发挥作用，提升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根据中组部、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组通字〔2018〕10号）以及《东北师范大学贯彻落实中组部、教育部以及吉林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实施方案》（东师党发字〔2018〕16号）要求，建立校院（部）两级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党支部工作制度。

**第一条** 校院（部）两级党组织班子成员负有指导、督促、检查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职责。

学校党委班子成员依照分管工作和联系单位，确定一个教工党支部和一个学生党支部作为联系单位。

学院（部）党组织班子成员可按照职责分工，确定至少一个教工党支部和一个学生党支部作为联系单位，联系师生党支部要做到全覆盖。

**第二条** 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党支部的主要任务：

1. 宣传教育。做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重

大决策的宣传教育，为师生员工答疑解惑。

2. 党建指导。帮助师生党支部理清党建工作思路，制定工作规划。指导基层党支部加强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提出要求和指导性意见。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帮助师生党支部找准差距，不断完善发展规划和措施。做好分类指导，在关键节点上，要加大指导力度。

3. 解决难题。把为师生、为基层办实事作为指导党支部工作的根本出发点，积极为所在单位解决热点难点问题。

4. 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加强调研，了解学院（部）发展和基层建设情况，了解师生员工所思所想所盼，了解基层党建和班子现状，为开展工作、制定发展措施提供详实依据。

5. 督促检查。党组织班子成员对师生党支部的工作负有督促检查责任，要按照工作要求，加强检查督促，保证指导单位各项工作落实。

### **第三条** 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党支部的具体形式：

1. 参加党支部活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基层党支部的活动。

2. 讲党课。每年至少要到基层党支部上一次党课或做一次专题报告。

3. 开展谈心活动。与党支部的党员和群众开展谈心活动，虚心倾听群众的意见和呼声。

4. 进行走访座谈。进行调查研究，了解基层情况，发现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

5. 参加民主生活会。听取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6. 开展党建研究和分析。听取工作汇报，分析工作形势，提出改进意见。

**第四条** 学校党委班子成员原则上每季度联系一次，学院（部）党组织班子成员每月联系一次，遇有重要时期、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时要随时到基层党支部联系指导工作。

**第五条** 党组织班子成员每半年向学院（部）党组织汇报一次联系师生党支部情况；学院（部）党组织每年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一次，研究制定具体改进措施。

**第六条** 校院（部）两级党组织班子成员的联系单位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学院（部）党组织根据校院（部）两级党组织班子成员实际情况，每两年研究确定一次。党组织班子成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调整备案。

**第七条** 建立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党支部工作登记，对每次联系的主要情况进行记载，并作为年终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八条** 党组织班子成员在联系师生党支部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和廉政规定，以身作则，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基层党员树立榜样。

**第九条** 各学院（部）党组织根据此项制度，制定本单位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第十条** 直属和附属单位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党支部工作参照此项制度执行。